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 A）。

2. 《條例草案》修訂多條法例，以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提出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團體的修訂；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理據

修訂選舉廣告的規管

3.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制訂相關規例中的選舉廣告規管制度，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 在會議席上，議員普遍支持放寬對選舉廣告的規管。然而，有議員關注到，候選人可能在遵從我們的建議安排時，在運作和保存選舉網站以讓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方面，遇到實際的困難。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除了容許候選人在其網站張貼選舉廣告外，我們建議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張貼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內。這個做法可以免除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仍須保留其選舉網站十二個月

的負擔。為了方便候選人把選舉廣告張貼在網站或中央網站，我們亦相應地改善了其他相關安排。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B。

5. 為了在實行建議安排時更有彈性，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指明有關的方式及時限，以讓候選人在中央網站或他們的選舉網站上張貼選舉廣告，供公眾查閱，或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視乎何者適用）。選管會會在相關的選舉指引內指明有關時限（即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之內），以及提交方式。

6. 就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事宜，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規定—

- (a) 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士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在選舉廣告中包括支持人士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需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以及
- (b) 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發表或繼續發表包含上文第(a)段的支持的選舉廣告，而沒有修改該支持的內容或描述，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需事先取得在上述選舉廣告中作出支持的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如有作出修改，該名候選人或人士須遵守現行的規定，在發表上述選舉廣告前，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7. 有鑑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表了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就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公眾諮詢的詳情見附件 C。我們在制訂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建議時，已參考所收集的意見。

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

8. 隨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設立，我們的整體政策立場是其他功能界別的組成不應有重大改變。此外，我們在制訂的《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已就功能界別組成人士進行全面檢討，並對相關界別的組成作出了必要的修改。該條例草案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然而，作為每次立法會選舉前一項定期進行的工作，我們會檢討是否需要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其最新發展。我們建議更新若干已登記為選民，或者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的名稱。由於這些團體採用了新的名稱運作，更新其名稱屬於技術性而必要的修訂。更新名稱沒有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相關名單載列於附件 D。如在立法期間有其他團體名稱上的變動，我們也會將其列入《條例草案》之內。

D
9. 在現時進行的更新工作中，我們亦會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這些團體並沒有列入正式登記冊內，也不是登記選民。應除名團體的名單載於附件 E。

1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5)(e)條的規定，與功能界別名稱相同的界別分組，其組成應與該功能界別相同。因此，上文第 8 和 9 段載述對立法會功能界別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亦適用於其名稱與對應的功能界別相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須作出相關修訂。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11. 為了籌備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我們將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作出修訂，以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制訂條文，這些修訂包括 —

- (a) 把裝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從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

- (b) 於中央點票站把選票分流，以及核實選票結算表；
- (c) 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主任的權力和職務轉授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助理選舉主任，令後者可以對有問題選票作出決定；以及
- (d) 其他相應修訂。

其他技術性修訂

12. 為了改善選舉程序或令各個選舉的選舉程序互相一致，我們會對相關的選管會規條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包括—

- (a) 投票站主任在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轉授職能事宜；
- (b) 在立法會選舉處理選票的運作安排；以及
- (c) 其他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

13. 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 (b) 第 2 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章，規定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士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在選舉廣告中包括支持人士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需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 (c) 第 3 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賦權選管會就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事宜作出規定；以及修訂多條選管會規例，以訂明適用就選舉廣告的規定，並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 (d) 第 4 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以反映在若干功能界別中，組成人士名稱的改變及刪減；
- (e) 第 5 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反映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一名組成人士在名稱上的改變；
- (f) 第 6 部包含對多條選管會規例作出的修訂，以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
- (g) 第 7 部包含對《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作出的修訂，以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以及
- (h) 第 8 部載述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環境和生產力沒有影響。實施建議毋須額外的財政或人力資源。建議不會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相關的選管會規例現有的約束力帶來影響。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就規管選舉廣告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大部分議員普遍歡迎我們的建議，由於這些建議方便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並減輕他們就選舉廣告作出聲明和提供文本的負擔。部分議員對供公眾查閱的選舉網站需由候選人運作和保存的建議安排表示關注。有議員亦建議政府就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我們已採取跟進行動，並於上文第4和7段加以解釋。

宣傳安排

17. 我們將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如欣女士（電話 2810 2908）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琪先生（電話 2810 2852）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關於同意讓支持納入選舉廣告中的修訂

2.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

3. 修訂第 27 條(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為)..... 2

第 3 部

關於選舉廣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4. 修訂成文法則..... 5

第 2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修訂

5. 修訂第 7 條(規例)..... 5

第 3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 例 D)的修訂

條次 頁次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5

7. 廢除第 102 條(選舉廣告)..... 6

8. 加入第 VII 部..... 7

第 VII 部

選舉廣告

104. 釋義(第 VII 部)..... 7

105.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8

106.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10

107.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11

108.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11

第 4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 例 F)的修訂

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2

10. 廢除第 103 條(選舉廣告)..... 12

11. 加入第 VII 部..... 13

第 VII 部

選舉廣告

105. 釋義(第 VII 部)..... 13

條次		頁次
106.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14
107.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16
108.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17
109.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17

第 5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的修訂

1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7
13.	廢除第 100 條(選舉廣告).....	18
14.	加入第 7 部	19

第 7 部

選舉廣告

107.	釋義(第 7 部).....	19
108.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20
109.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22
110.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23
111.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23

第 6 分部 — 對《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3
-----	------------------	----

條次		頁次
16.	廢除第 81 條(選舉廣告).....	24
17.	修訂第 82 條(罪行).....	24
18.	加入第 10 部.....	25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86.	釋義(第 10 部).....	25
87.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26
88.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28
89.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29
90.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29

第 7 分部 —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30
20.	廢除第 88 條(選舉廣告).....	30
21.	修訂第 89 條(罪行).....	31
22.	加入第 10 部.....	31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91.	釋義(第 10 部).....	31
-----	-----------------	----

條次		頁次
92.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32
93.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35
94.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36
95.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36
第 8 分部 —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36
24.	修訂附表 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36
第 9 分部 —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修訂		
25.	修訂第 2 條(釋義).....	37
26.	修訂第 4 條(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38
27.	修訂第 16 條(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38
28.	修訂第 28 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40
29.	修訂第 33 條(釋義：第 5 部).....	40
30.	修訂第 34 條(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41
第 4 部		
關於屬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1.	修訂《立法會條例》.....	42

條次		頁次
32.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2
33.	修訂第 20W 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2
34.	修訂附表 I(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2
35.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3
第 5 部		
關於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6.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45
37.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45
第 6 部		
關於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8.	修訂成文法則.....	46
第 2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46
40.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46
41.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46

條次		頁次
42.	修訂第 72 條(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47
43.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47
44.	修訂第 74A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48
45.	加入第 74AB 條.....	48
	74AB.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功能界別選票分類的安排	48
46.	修訂第 76 條(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49
47.	修訂第 77 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49
48.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49
49.	取代第 91 條.....	49
	9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50
50.	修訂第 103 條(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50
第 3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51.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50
52.	取代第 89 條.....	50
	89.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51

條次		頁次
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的修訂		
53.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52
54.	修訂第 2 條(釋義).....	52
	55. 修訂第 74 條(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52
	56. 加入第 74AAA 條.....	54
	74AAA.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4
57.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56
58.	修訂第 74B 條(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56
59.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56
60.	修訂第 77 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56
61.	加入第 77A 及 77B 條.....	57
	77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	57
	77B.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點票	58
62.	修訂第 79 條(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59
63.	修訂第 79A 條(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59
64.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60

條次	頁次
65. 修訂第 92 條(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60

第 8 部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技術性修訂

66.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62
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6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多條法例，以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提出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3、6、7 及 8 部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同意讓支持納入選舉廣告中的修訂

2.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7 條(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為)

(1) 第 27(1)條 —

廢除

在“但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第(1B)款指明的規定獲遵守，則屬例外。”。

(2) 在第 27(1)條之後 —

加入

“(1A)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人士或組織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前，已書面同意讓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

(b) 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

(1B) 如 —

(a) 候選人發布符合以下說明的選舉廣告 —

(i) 收納了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及

(ii) 符合第(1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b) 該廣告的任何內容是由該人或組織提供的，則該候選人不得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亦不得授權任何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但如在該項修改作出前，該人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則屬例外。”。

(3) 第 27(2)條 —

廢除

在“但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第(2B)款指明的規定獲遵守，則屬例外。”。

(4) 在第 27(2)條之後 —

加入

“(2A)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另一人或組織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前，已書面同意讓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

(b) 該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其他人如此要求或指示。

(2B) 如 —

(a) 任何人發布符合以下說明的選舉廣告 —

- (i) 收納了另一人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及
(ii) 符合第(2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 (b) 該廣告的任何內容是由該另一人或組織提供的，則該人不得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亦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但如在該項修改作出前，該另一人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則屬例外。”。
- (5) 第 27(3)條 —
廢除
“(1)及(2)”
代以
“(1A)、(1B)、(2A)及(2B)”。
-

第 3 部

關於選舉廣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4.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修訂

5. 修訂第 7 條(規例)

(1) 第 7(1)(e)條 —

廢除

在“行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2) 在第 7(1)(e)條之後 —

加入

“(ea) 關於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的事項，及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

第 3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2(1)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

廢除

“4(b)”

代以

“4(1)(b)”。

(3) 第 2(2)(b)條 —

廢除

“第 25 及 102 條”

代以

“第 25 條及第 VII 部”。

7. **廢除第 102 條(選舉廣告)**

第 102 條 —

廢除該條。

8. 加入第 VII 部

在第 103 條之後 —

加入

“第 VII 部

選舉廣告

104. 定義(第 VII 部)

(1) 在本部中 —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 (i) 根據第 22C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C 或 46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選區或界別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及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及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 (a) 行政長官；
 - (b) 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5.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所提及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及的同意書，

遵守第(2)或(3)款。

- (2) 候選人須 —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佈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說明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6.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105(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105 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 (a) 信納 —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5(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5(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105(9)條所訂罪行。

107. 撿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105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撿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08.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105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4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
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2(2)(b)條 —

廢除

“第 103 條”

代以

“第 VII 部”。

10. **廢除第 103 條(選舉廣告)**

第 103 條 —

廢除該條。

11. 加入第 VII 部

在第 104 條之後 —

加入

“第 VII 部

選舉廣告

105. **釋義(第 VII 部)**

(1) 在本部中 —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
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
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
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指印在任何物料
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
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
間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9 條作出
宣布當日；或

-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選區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6.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2)或(3)款。

- (2) 候選人須 —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證明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7.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豁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106(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106 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 (a) 信納 —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6(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6(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106(9)條所訂罪行。

108. 撿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106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撿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09. 透過會可授予豁免

透過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106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5部分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的修訂

12. 修訂第 1 條(釋義)

- (1) 第 1(1)條 —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1(1)條，**選舉开支**的定義 —

廢除

“4(d)”

代以

“4(1)(d)”。

(3) 第 1(2)(b)條 —

廢除

“第 25 及 100 條”

代以

“第 25 條及第 7 部”。

13. **廢除第 100 條(選舉廣告)**

第 100 條 —

廢除該條。

14. 加入第 7 部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第 7 部

選舉廣告

107. 程義(第 7 部)

(1) 在本部中 —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i) 根據第 19 或 22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界別分組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8.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2)或(3)款。

- (2) 候選人須 —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9.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豁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108(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108 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 (a) 信納 —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8(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8(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108(9)條所訂罪行。

110.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108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檢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11.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108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6 分部 — 對《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
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2(2)(b)條 —

廢除

“第 13、16 及 81 條”

代以

“第 13 及 16 條及第 10 部”。

16. 廢除第 81 條(選舉廣告)

第 81 條 —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 82 條(罪行)

第 82(2)條 —

廢除

“、78(2)或 81(1)、(1B)、(1D)、(1E)、(1F)、(1G)或(1H)”

代以

“或 78(2)”。

18. 加入第 10 部

在第 85 條之後 —

加入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86. 舜華(第 10 部)

(1) 在本部中 —

公眾平台 (open platform)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
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
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
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指印在任何物料
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
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
間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i) 根據《選舉條例》第 22 條作出宣布當日；
或

-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87.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

- 遵守第(2)或(3)款。
- (2) 候選人須 —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說明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8.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87(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87 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 (a) 信納 —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87(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87(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87(9)條所訂罪行。

89. 摶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87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撶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90.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87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7 分部 —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2(2)(c)條 —

廢除

“第 23、26 及 88 條”

代以

“第 23 及 26 條及第 10 部”。

20. 廢除第 88 條(選舉廣告)

第 88 條 —

廢除該條。

21. 修訂第 89 條(罪行)

第 89(2)條 —

廢除

“、82(1)或 88(1)”

代以

“或 82(1)”。

22. 加入第 10 部

在第 90 條之後 —

加入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91. 釋義(第 10 部)

(1) 在本部中 —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署長 (Director)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 (i) 根據第 19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根據《選舉條例》第 29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鄉村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署長。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92.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2)或(3)款。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署長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

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3.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92(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92 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 (a) 信納 —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92(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92(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92(9)條所訂罪行。

94. 撫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92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撫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95.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92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8 分部 —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59C 項，第 3 欄 —

廢除

“、80(2)及 81(1)(b)”

代以

“及 80(2)”。

24. 修訂附表 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2，第 16 項，第 3 欄 —

廢除

“、66(7)及(10)及 102(4)”

代以

“及 66(7)及(10)”。

(2) 附表 2，第 18 項，第 3 欄 —

廢除

“、102(4)及 103(4)”

代以

“及 102(4)”。

(3) 附表 2，第 18B 項，第 3 欄 —

廢除

“、99(2)(b)及 100(4)”

代以

“及 99(2)(b)”。

(4) 附表 2，第 18C 項，第 3 欄 —

廢除

“、80(2)及 81(1)(b)”

代以

“及 80(2)”。

第 9 分部 —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修訂

2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通知**的定義，在“傳單、”之後 —

加入

“招貼、冊子、”。

(2)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 “(3)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條例而言屬選舉廣告 —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26. 修訂第 4 條(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 (1) 第 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 (2) 第 4(1)條，在“本條例”之前 —

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3) 在第 4(1)條之後 —

加入

- “(2) 第 5 部只適用於下列類別的選舉 —

- (a) 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及
- (b)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27. 修訂第 16 條(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 (1) 第 16(1)(c)(i)條 —

廢除

“4(a)”

代以

“4(1)(a)”。

- (2) 第 16(1)(c)(ia)條 —

廢除

“4(i)”

代以

“4(1)(i)”。

- (3) 第 16(1)(c)(ii)條 —

廢除

“4”

代以

“4(1)”。

- (4) 第 16(2)(c)(i)條 —

廢除

“4(i)”

代以

“4(1)(i)”。

- (5) 第 16(2)(c)(ii)條 —

廢除

“4”

代以

“4(1)”。

28. 修訂第 28 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1) 第 28(5)(a)(i)條 —

廢除

“4(a)”

代以

“4(1)(a)”。

(2) 第 28(5)(a)(ii)條 —

廢除

“4”

代以

“4(1)”。

29. 修訂第 33 條(釋義：第 5 部)

(1) 第 33 條，~~印刷~~人的定義 —

廢除

“就文件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文件”

代以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

(2) 第 33 條 —

~~廢除工作表現報告及在任的候選人的定義。~~

(3) 第 33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30. 修訂第 34 條(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第 34 條 —

廢除第(9)款。

第 4 部

關於屬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1. 修訂《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2 至 35 條。

32.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E(b)(xiii)條 —

廢除

“徐誠斌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

33. 修訂第 20W 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W(e)(xvi)條 —

廢除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34. 修訂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 —

廢除第 28 項。

35.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35 項 —

廢除

“Hong Kong & Kowloon Goods Vehicle 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Kowloon Goods Vehicles, 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36 項 —

廢除

“Hong Kong & Kowloon Motor Boats and Tug Boat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 Kowloon Motor Boats & Tug Boats Association Limited”。

(3) 附表 1A，第 46 項 —

廢除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教車協會”。

(4) 附表 1A，第 75 項 —

廢除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代以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 (5) 附表 1A—
廢除第 197 項。
-

第 5 部

關於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6.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7 條。

37.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2)(m)段 —

廢除

“徐誠斌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

第 6 部

關於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8.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提名公告~~的定義，在“或(5)”之前 —
加入
“、(4A)”。

40.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即不會進行投票)

第 22C(1)(c)條 —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1.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第 54(1)條，在“第(3)”之後 —

加入

“或(3A)”。

42. 修訂第 72 條(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 (1) 第 72 條，標題，在“投票箱”之後 —
加入
“及容器”。
- (2) 在第 72(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及容器從選票分流站轉移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後，該等投票箱及容器須交予一名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該主任負責。”。
- (3) 第 72(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43.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 (1) 第 74A(1)(d)條，英文文本，在“in case”之前 —
加入
“the station must.”。
- (2) 第 74A(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投票站的”
代以
“點票站的”。

44. 修訂第 74A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第 74AA 條，標題，在“進行”之後 —

加入

“地方選區選票”。

45. 加入第 74AB 條

在第 74AA 條之後 —

加入

“74AB.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功能界別選票分類的安排

- (1) 如在送交選票分流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本條即適用。
- (2)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 —
 - (a)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b)段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 (f) 將該等容器交予留駐點票區當值的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交由該主任負責。
- (3) 第(2)(f)款所提述的助理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已綑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46. 修訂第 76 條(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第 76(1)(a)條 —

廢除

“74(8)”

代以

“74(8)(a)、74AAA(4)(a)、74A(3)及 74AB(3)”。

47. 修訂第 77 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第 77(1)(a)條 —

廢除

“74(8)及 74A(3)”

代以

“74(8)(b)、74AAA(4)(b)、74A(3)及 74AB(3)”。

48.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80(2)條 —

廢除

“56(2A)”

代以

“56(2)”。

49. 取代第 91 條

第 9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作出該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2) 投票站主任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權力 —
 - (a) 根據附表 2 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權力；
 - (b)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 (c)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50. 修訂第 103 條(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第 103(3A)條 —

廢除

“31、39、40 及 53”

代以

“39 及 40”。

**第 3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51.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第 75(2)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

加入

“數目”。

52. 取代第 89 條

第 8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9.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作出該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2) 投票站主任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權力 —
 - (a) 根據附表 1 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權力；
 - (b)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 (c)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第 7 部

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的修訂

53.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4 至 65 條。

5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功能界別選票**的定義 —

廢除

在“將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授予** —

- (a)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名單的選票；或
- (b) 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2) 第 2(1)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在“74(1)(d)”之後 —

加入

“、74AAA(2)(c)”。

55. 修訂第 74 條(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4 條，標題，在“**安排**”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

(2) 在第 74(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任何功能界別。”。

(3) 第 74(1)(f)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4) 第 74(1)(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74(1)(g)條之後 —

加入

“(b) 如該投票箱載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則 —

(i) 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ii) 就根據第(i)節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ii) 將該等選票連同根據第(ii)節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6) 第 74(5)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

加入

“數目”。

(7) 第 74(8)條 —

廢除

“或(g)(iv)”
代以
“、(g)(iv)或(h)(iv)”。

56. 加入第 74AAA 條
在第 74 條之後 —
加入

“74AAA.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在中央點票站，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 72 條交由該主任負責的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 (a) 點算並記錄從各個投票站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地方選區選票，則 —
 - (i)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

-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 (e)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則 —
 - (i)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
 -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 (3)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 (4) 選舉主任須將第(2)(d)(v)或(e)(v)款描述的容器交予駐有關點票區當值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須 —
 - (a) 將載有已綑紮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b) 將載有已綑紮的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
 - (c) 將載有已綑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5)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
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57.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A(2)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

加入

“數目”。

58. 修訂第 74B 條(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B(2)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

加入

“數目”。

59.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6)條，在“74(8)(c)”之後 —

加入

“或 74AAA(4)(c)”。

60. 修訂第 77 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1) 第 77 條，標題，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前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

(2) 在第 77(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任何普通功能
界別。”。

(3) 第 77(1)條 —

廢除

“普通”。

(4) 第 77(6)條 —

廢除

“普通”。

61. 加入第 77A 及 77B 條

在第 77 條之後 —

加入

“77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

(1)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符合
以下說明的選票，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其數
目是根據第 74AAA(2)(a)條記錄的及根據第 74(8)(b)、
74A(3)及 74AB(3)條移交的。

(2) 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3)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4) 在按照第(3)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
分；

(ii) 沒有按照第 55(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讓其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 80(1)(b)、(c)、(d)、(f)、(ha)及(i)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77B.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點票

- (1) 在不影響第 3(2)條的原則下，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並非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 —
 - (a) 第(3)、(4)、(5)、(6)及(7)款適用；及
 - (b) 第 74B(1)及 79 條並不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適用。
- (2) 在不影響第 3(2)條的原則下，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適逢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的補選(**地方選區補選**)的投票日，第(3)、(4)、(5)、(6)及(7)款就所有並無進行地方選區補選投票的點票站而適用。
- (3) 第 65(7A)、71(2)、74B(1A)及(1B)、75(1)、75A(1)及 79A(1)、(4)、(5)、(6)、(7)、(8)、(10)、(11)、(12)、(13)及(14)條在猶如“地方選區”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4) 第 73A(1)、74A(1)、74B(1A)及(1B)、75(5)及(6)及 79A(1)、(7)、(8)、(12)、(13)及(14)條在猶如“地方選區選票”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5) 第 70(2)條並不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適用。

- (6) 第 74A(1)條在猶如“地方選區點票站”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站”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7) 第 74A(1)(d)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功能界別選票”之處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62. 修訂第 79 條(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79(1)條 —

廢除
“或 77”
代以
“、77 或 77A”。

63. 修訂第 79A 條(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 (1) 第 79A(1)條，在“74(8)(c)”之後 —
加入
“或 74AAA(4)(c)”。
- (2) 第 79A(7)條，在所有“74(8)(c)”之後 —
加入
“或 74AAA(4)(c)”。
- (3) 第 79A(8)(b)條，在“74(8)(c)”之後 —
加入
“或 74AAA(4)(c)”。
- (4) 第 79A(12)(b)條，在“74(8)(c)”之後 —
加入
“或 74AAA(4)(c)”。

- (5) 第 79A(13)(b)條，在“74(8)(c)”之後 —
加入
“或 74AAA(4)(c)”。
- (6) 第 79A(14)(a)及(b)條，在“74(8)(c)”之後 —
加入
“或 74AAA(4)(c)”。

64.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第 81(1)條 —
廢除
“或 77(7)(a)”
代以
“、77(7)(a)或 77A(4)(a)”。

65. 修訂第 92 條(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 (1) 第 92 條，標題 —
廢除
“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
代以
“轉授某些”。
- (2) 在第 92(3)條之後 —
加入
“(4)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可將以下權力，轉授予就該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就第 77B(3)、(4)、(5)、(6)及(7)條根據第 77B(1)或(2)條而適用的點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

- (a)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b)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
權力。”。

第 8 部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技術性修訂

66.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7 條。

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候選人*的定義，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 2(1)條，*候選人組合*的定義，(a)段，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詳列明的目的而修訂多條法例。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草案第 3 條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指明候選人或任何人如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另一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獲得該另一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或該人須符合的條件及須遵守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3 部

4. 草案第 5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作出規定。
5. 草案第 6 至 22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指明就各項選舉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6. 尤其是，根據現行法例，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須在發布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 2 份文本。如屬電子選舉廣告，則候選人須在發布該廣告前或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

提供該廣告的電子文本或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有關修訂規定候選人 —

- (a) 須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任何選舉廣告(不論是否電子廣告)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就村代表選舉而言，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維持的互聯網平台上或在候選人維持的互聯網平台上供查閱；或
- (b) 須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 2 份文本，該等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

該等修訂亦容許候選人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選舉廣告在之發布的互聯網平台的超連結，作為提供該廣告的文本以外的選擇。

7. 草案第 23、24、25、26、27、28、29 及 30 條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提出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4 部

8. 草案第 32、33、34 及 35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以更新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的名單。

條例草案第 5 部

9. 高等教育界別分組的一名組成人士的名稱已更改。草案第 37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反映該項更改。

條例草案第 6 部

10. 草案第 39、40、41、42、43、44、46、47、48 及 50 條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11. 草案第 45 條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加入新增的第 74AB 條，列明如在送交選票分流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該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依循的程序。

12. 草案第 49 及 52 條分別廢除及取代《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91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第 89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不得將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轉授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

條例草案第 7 部

13. 草案第 54 至 65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當中包括 —

- (a) 加入新增的第 74AAA 條，就在中央點票站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作出規定(草案第 56 條)；
- (b) 加入新增的第 77A 條，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制度，作出規定(草案第 61 條)；
- (c) 加入新增的第 77B 條，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草案第 61 條)；及
- (d) 加入新增的第 92(4)條，規定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可將某些權力轉授就該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在某些情況下，轉授就某點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草案第 65 條)。

條例草案第 8 部

14. 草案第 67 條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提出技術性修訂。

規管選舉廣告的修訂建議

- (a) 就電子選舉廣告而言，在符合下文第(b)段的規定下，如一名候選人在這類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這類選舉廣告張貼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中央網站”）或一個由他負責的選舉網站內，供公眾查閱，這名候選人不需要就這類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書和文本；
- (b) 就通過互聯網的開放平台展示或發送的電子選舉廣告而言，如果一名候選人未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這類選舉廣告張貼在中央網站或一個由他負責的選舉網站（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平台以互動和即時的方式展示或發送的信息），這名候選人只需要在這類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在中央網站或其選舉網站內（視乎合適的情況而定）提供上述平台的超連結；
- (c) 就各類選舉廣告（電子選舉廣告除外），如一名候選人在這些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這些選舉廣告的電子影像張貼在中央網站或一個由他負責的選舉網站內，供公眾查閱，這名候選人不需要就這類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書和文本；
- (d) 如候選人把其選舉廣告或超連結張貼在中央網站內，選舉事務處會公開候選人張貼的資料。如一名候選人選擇把其選舉廣告或超連結張貼在其選舉網站內，該名候選人須在該網站運作前，把網站的網址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會公布這個網站，以便公眾查閱；所有對此感興趣的人士可以經互聯網看到候選人張貼的選舉廣告或超連結；
- (e) 為了方便公眾查閱，以及就有關選舉廣告的投訴作出調查，一名候選人須在有關選舉結果公布後十二個月內，保留上述網站（一如上文第(a)至(c)段所述）。至於中央網站，選舉事務處會在有關選舉結果公布後，保留候選人在網站張貼的資料十二個月；
- (f) 如一名候選人不欲在中央網站張貼其選舉廣告或設立選舉網站，以便公眾查閱，他可選擇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的副本兩份送交選舉主任。至於經互聯網開放平台展示或發送的電子選舉廣告，候選人只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展示或發送這類選舉廣告的平台的網址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會把這些資料公開，供公眾查閱；以及
- (g)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上述修訂安排，即屬犯罪，可以處以第二級罰款，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 公眾諮詢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表了諮詢文件，就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諮詢公眾。諮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當局共收到四份書面意見。意見書的全文存放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供參閱。公眾人士亦可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瀏覽意見書。

意見摘要

2. 三個政治團體及一個專業機構提交了書面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我們就放寬選舉廣告規管的建議。然而，有意見認為由於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互動的性質，在某情況下，根據修訂安排，公眾未能取得候選人所有選舉廣告的完整記錄。在修訂安排下，雖然候選人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一年內保存其選舉網站，公眾只能參閱該候選人就選舉廣告最近的更新，而非於整個選舉期間的所有更新。
3. 有意見關注到修訂安排對選舉開支規管的影響。例如，在修訂安排下，若候選人已於電子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該廣告張貼至其選舉網站，便不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書及文本。有意見提出由於候選人於上述的情況下無須申報及提交選舉廣告，上述安排會否令有關當局難於查核該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
4. 有書面意見就修訂安排的具體運作提出問題。例如，有意見關注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的上載量及把選舉廣告張貼於中央網站的詳細安排等。
5. 就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事宜，有意見提出若有支持者出於自願在網上呼籲其他人支持某候選人，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情況。

考慮

互動電子選舉廣告

6. 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審議有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 項修訂規例的會議上，有議員關注到要完整保存及記錄電子選舉廣告（特別是於互聯網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上發布的互動及即時選舉廣告）會遇到實務上的問題。議員表示鑑於利用互聯網進行競選活動日趨普遍，議員要求當局修訂條例，減輕候選人的負擔。
7. 為回應議員的建議，當局已檢討現有的規定及建議容許候選人只須在他們的選舉網站或中央網站提供發布有關選舉廣告平台的超連結。這可以提供渠道讓公眾知悉選舉廣告內容，達到讓公眾查閱的目的。再者，這亦可以減輕候選人就那些變化既快速又頻密的互動及即時選舉廣告，提交聲明書及文本的負擔。

選舉開支的規管

8. 建議的修訂安排並無改變現行對選舉開支的規管。候選人須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下現行有關的規定，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選舉開支。若某項的選舉開支為 100 元或以上，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該開支的發票及收據。若候選人沒有按法例的要求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交申報書即屬犯罪。
9. 在收到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發票後，有關主管當局會進行核對。根據《條例》第 41 條，有關當局亦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一年內備存申報書，以供公眾查閱。倘若有關當局對申報書或發票有疑問或收到有關的投訴，有關當局會採取合適行動，如展開調查。我們認為上述安排能確保申報書的真確性，及防止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運作詳情

10. 就有修訂安排的運作細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在相關的選舉指引內訂明安排的詳情，例如候選人須於其選舉網站或中央網站張貼選舉廣告的方式及時限。當選舉事務處設計中央網站時會考慮有關的技術事宜。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選管會須就有關的選舉指引諮詢公眾人士。一如既往，選管會會就有關的選舉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公眾可就將載於選舉指引中修訂安排的詳情，提供意見。選管會在落實指引時會考慮收到的意見。

支持同意書

11. 在建議的安排下，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士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在選舉廣告中包括支持人士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需要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這可減輕候選人在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取得有關同意的負擔。

12. 根據《條例》第 23 條，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委任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是要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若接獲有關選舉開支的投訴，有關執法部門會採取合適的行動，如展開調查，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誠實。

總結

13. 我們於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安排旨在減輕候選人在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的負擔。這可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程序，同時確保選舉可在誠實、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於立法會功能界別已登記為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名稱更新

見於《立法會條例》的章節	《立法會條例》內的名稱	新名稱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第 20W(e)(xvi) 條	South-China Paper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Paper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運輸界功能界別		
附表 1A 第 35 項	Hong Kong & Kowloon Goods Vehicle 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td.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Kowloon Goods Vehicles, 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有限公司 (只更改英文名稱)
附表 1A 第 36 項	Hong Kong & Kowloon Motor Boats and Tug Boats Association Ltd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Motor Boats & Tug Boat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只更改英文名稱)
附表 1A 第 46 項	Hong Kong Driving Instruction Club Ltd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香港教車協會
附表 1A 第 75 項	Institute of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China-Hong Kong Centre)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Institute of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China)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教育界功能界別		
第 20E(b)(xiii) 條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Caritas Francis Hsu College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

建議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見於《立法會條例》 的章節	名稱
漁農界功能界別	
附表 1 第 28 項	Hong Kong Pigfarm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豬會有限公司
運輸界功能界別	
附表 1A 第 197 項	The Hong Kong Union of Light Van Employees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